

信阳毛尖茶制作技艺非遗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刘静^{1*}

(¹ 青岛大学 法学院 山东青岛 266071)

摘要: 信阳毛尖作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已经被收入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之中, 其精妙绝伦的传统制作工艺不仅是中华茶文化宝库中不可或缺的瑰宝, 也体现了信阳地区的地方性知识。但是以地理标志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逐渐难以满足信阳毛尖制作技艺与群体文化传承的需求, 市场环境中所展现的仿冒行为与非遗技艺传承危机说明现阶段保护机制中的理念并不能得到贯彻实施。文章旨在分析信阳毛尖非遗保护所面临的制度错配与管理分散问题,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固有的私权性、期限性以及创新激励导向的特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社群性、永续性以及传统保守的特征之间存在矛盾。文章主张在法律政策层面构建协同保护体系, 进一步强化地理标志、商标与商业秘密等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对非遗进行权利的适用与拓展, 也要审慎探索与引入国际上的以“社群知情同意与惠益分享”为核心的特别权利理念与软法规范。在实施层面要构建起国家立法指引、地方行政统筹、行业社群自律以及技术证据支撑的多层治理体系, 最终实现非遗文化传承、产业良性发展以及社群利益公平保护的目标, 为同类传统工艺类非遗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与实践的参考。

关键词: 信阳毛尖; 传统制作技艺; 地理标志; 惠益分享; 集体权利; 活态传承

DOI: <https://doi.org/10.71411/rwxk.2026.v1i5.1445>

Research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Xinyang Maojian Tea Production Techniques

Liu Jing^{1*}

(¹School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Abstract: Xinyang Maojian, as a locally recognized product, has already been included in the nation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list. Its exquisitely traditional production techniques are not only an indispensable treasure in the treasury of Chinese tea culture but also reflect the local knowledge of the Xinyang region. Howeve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odel centered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s gradually becoming insufficient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transmission of Xinyang Maojian techniques and community culture. The counterfeiting activities displayed in the market environment and the crisis in the transmiss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kills indicate that the concepts within the current protection mechanisms are not being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 institutional mismatches and fragmented management problems faced by Xinyang Maojian intangible heritage protection.

作者简介: 刘静 (1998-), 山东青岛, 硕士, 研究方向: 民商法学

通讯作者: 刘静, 通讯邮箱: 15621010621@163.com

There is a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inh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oder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its private rights, time limits, and innovation—incentive orientation—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hich are communal, perpetual, and traditionally conservative. The article advocates for constructing a collaborative protection system at the level of legal policies,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applicability and expansion of exis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 such a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rademarks, and trade secrets to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hile also prudently exploring and introducing international concepts of special rights and soft law norms centered on 'community—informed consent and benefit—sharing.' At the implementation level,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multitier governance system supported by national legislative guidance, local administrative coordination, industry community self-discipline, and technical evidence, ultimately achieving the goal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ransmission, health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fair protection of community interests, providing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imilar traditional craf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Keywords: Xinyang Maojian; Traditional production technique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Benefit sharing; Collective rights; Living inheritance

引言

信阳毛尖是产生于中国河南省信阳市特定山水之间的茶中珍品,其记载最早可以追溯到周朝,历经数千年的发展演变,其形成了独树一帜的品质风格与文化内涵。其价值不仅展现在经过冲泡的茶汤具有色、香、味、形上的独特特征,更展现在其具有一套完整而精妙的传统制作工艺^[1],这套技艺通过数代产茶任口传心授的方式持续存在。这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凝结了无数匠人心血与智慧,是他们对当地气候、土壤与茶树品种深刻理解的成果,2014年,信阳毛尖制作工艺成功入选第四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这标志着其从一种具有经济价值的农副产品转变为被国家承认的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信息与民族技艺的“活态”文化表现形式,“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地理标志产品”的双重身份使得信阳毛尖这一传统文化资源同时面临着传承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双重问题。

在现阶段的发展过程中信阳毛尖正面临着一系列的严峻挑战,在现有市场中受到经济利益的诱惑,诸多商家通过直接冒用、近似模仿、虚假标注产地等方式用非信阳产区的茶叶甚至品质低劣的茶叶冒充信阳毛尖,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信阳毛尖”的品牌信誉与消费者的信赖利益。同时随着工业化与标准生产模式的推广,茶农与茶商为了追求效率与规模效益选择用机械化设备代替部分制茶环节,并且以古法制茶工艺的名号售卖,不仅使依赖于资深茶工视觉、嗅觉综合判断的看茶做差核心经验面临边缘化风险,也使得非遗制茶工艺难以进行传承^[2]。现有的地理标志保护聚焦于产地真实性与产品理化指标,而非遗保护侧重于名录认定以及对传承人的扶持,两者的管理目标、实施主体与运行逻辑具有较大差异。这导致技艺的非遗核心价值即文化特异性、传承任的创造性贡献以及传承社群的集体权益在现有的知识产权框架下没有得到清晰的界定与充分保障,因此对信阳毛尖非遗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系统性研究不仅可以加强对这一项非遗技艺的保护,也可以连接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与传统文化保护,进而在实践上为政府、市场以及相关群体保护非遗提供个案的借鉴。

1 信阳毛尖非遗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1.1 法律属性界定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化载体信阳毛尖制作技艺并不是一套简单的生产流程,因此要对其蕴含的丰富文化属性要求进行多维度分析。信阳毛尖制作技艺是一套极为讲究、高度依赖实践经验的传统手工制作工艺,主要包括“摊放”后的“生锅”高温杀青、“熟锅”的抓条、甩条、理条以塑形以及后续的“烘焙”干燥体香等关键工序。这表明该技艺的精髓难以通过书面语言进行概括,它通过茶工身体技艺表现出来,例如茶工对锅中温度也就是火候的敏感把握以及炒茶手势与力道的精准控制,这些经验需要长年累月的积累,因此具有显著的“默会知识”特征^[3],因此这种知识难以完全通过文字或者图纸的形式展示出来,此技艺的传承主要依靠师徒之间或者社群内部的口传心授与示范模仿。

信阳毛尖制作技艺与信阳地区的自然环境、生物资源以及地方知识联系密切,它建立在对本地区传统群体种茶树(信阳种)叶片特征的深度理解之上,高度依赖对信阳“五云两潭一寨”核心产区特定小气候、酸性土壤与昼夜温差的认知,并且融合了最佳采摘季节(雨前茶、明前茶)以及采摘标准(嫩度)的传统经验。因此可知制茶技艺并非孤立存在的,它往往与当地的茶歌、茶诗、茶俗等民俗活动一起构成了信阳地区独特的茶文化生活景观,体现了地方的文化认同与社群凝聚力。创造、保存与发展信阳毛尖制作技艺的主体是一个集体也就是时代生活在信阳茶区的茶农、茶工、茶企经营者及其家庭,因此权利的主体应当是一个传承社群。尽管国家非遗认定的是具有代表性的个体传承人,但是这些传承人不过是集体智慧在当代的突出代表,传承人的技艺来源于社群传承活动也离不开社群^[4]。因此信阳毛尖制作技艺是一种由特定地域社群所创造的集体性传统知识技艺,它不属于任何自然人,也是能够进入公共领域可供大众自由使用的文化遗产。信阳毛尖制作技艺的权利主体具有群体性与模糊性的特征,清晰界定个体权利的现代知识产权无法实现对该非遗的全面保护。

1.2 与地理标志保护的交叉与冲突

作为地理标志的“信阳毛尖”受到保护的重点在于产品是否产自信阳特定地域是否具有特定品质、声誉或者其他特征,地理标志保护的中心是产品地理来源与产品特质,目的在于防止其他产区的茶叶对消费者进行产区误导进而维护产品声誉保护消费者知情权。相关部门通常会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划分地理标志的生产地域范围并且会授予合规生产者使用标志,通过打击假冒侵权行为来维护地理标志的权利。而信阳毛尖非遗保护的客体是传统制作技艺的文化遗产^[5],保护的重心在于维持技艺的本真与传承,确保其能代代相传,非遗保护更侧重于对与传承人的认定与扶持,维护我国整体的传承环境并且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

传统技艺是形成地理标志独特产品品质的关键因素,但是两者的保护目标、衡量标准和实施方法有着显著差别,甚至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6]。地理标志保护侧重于产品的标准化与稳定性以保证流入市场的产品品质存在一致性,而非遗保护较为尊重因传承人个性与条件变化而产生的保护客体的合理变化。过于讲话的标准可能会抑制技艺的自然演变,使其沦为没有传承价值的标本。当一份信阳毛尖完全经机械化标准化流程生产,但原料来源于信阳核心产区并且产品生产指标满足要求,可以满足“信阳毛尖”地理标志的要求,但是这一生产过程本身可能已经与非遗传统手工制作工艺的需求相背离。现行地理标志管理制度并不能对此类生产行为进行干预,由此可见单纯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不能满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要求。

1.3 超越防伪打假的保护需求

信阳毛尖非遗的保护需求具有集体性、活态性文化遗产的特殊属性,一般的商品的地理来源

防伪与商标打假并不能满足其更为复杂和深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防止不当占有与贬损使用时期防御性的保护需求^[7]，这要求建立相应的保护机制，防止未经传承社群知情同意擅自对信阳毛尖传统技艺进行商业性复制、实质性改变与申请专利，防止对其进行任何歪曲、篡改、贬损性的使用来损害文化的完整性与社群权益。需要法律或行业规范确认传承社群对于该项非遗的精神权利，包括表明身分来源的权利以及保护技艺表现形式不被歪曲的权利。更要建立合理的合理的机制，当信阳毛尖非遗的声誉与技艺知识被外部主体用于商业开发获利并获利时，传承社群能够基于其文化贡献公平合理地分享由此产生地部分经济利益，这种利益回馈能够成为支持技艺持续传承、激发传承积极性的物质基础^[8]。知识产权保护不能仅仅着眼于静态的维权和确权，更要服务于信阳毛尖制作技艺赖以生存的文化生态，关注传承人生计的改善与年轻一代的培养，维护非遗技艺的可持续传承。

2 现行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的局限性

2.1 分散的法律保护

信阳毛尖当前主要依赖一系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各个法律都有其各自的功能，但也存在明显的边界与短板。地理标志与证明商标是目前应用最广泛力度相对较强的保护工具^[9]。信阳毛尖作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由信阳市茶叶协会形式权利，并且依据《商标法》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对商户进行管理，这套机制在打击假冒产地与市场基本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在实行过程中出现了局限性，保护范围侧重于名称和产地以及侵权行为的认定主要看商品是否来自非指定产区是否造成消费者混淆，虽产自制定区域但严重背离传统工艺核心精神的生产方式难以被认定为侵权。管理的中心在于产品质量指标是否合规，缺乏对于技艺文化价值与传承状态的考察。商标的许可使用与收益分配主要是从行业管理与经济角度尽心考虑，并没有考虑到传统技艺传承社群的文化贡献回报。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禁止实施混淆行为，打击擅自使用与信阳毛尖相同或者相似足以引人误认的名称、包装与装潢，其主要关注市场竞争秩序与消费者权益，无法确认与保护非遗传承社群的权利且难以规制不构成市场混淆但可能损害技艺文化的行为^[10]。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建立了非遗调查、名录、传承与传播制度，为信阳毛尖提供了国家层面的行政确认与文化地位保障。但是《非遗法》本质是一部行政法未明确非遗持有人享有何种可以对抗第三人的排他性财产权或精神权，当发生侵权行为时，传承人无法直接依据这部法律提起诉讼主张赔偿。

2.2 管理体制与司法倾向

现有的行政管理体制明确了责任与管理权限，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地理标志的注册与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品质量、视频安全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文化和旅游部门主要负责非遗的认定与保护传承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茶产业规划与指导。这种各部门分管工作的方式看似责任明确但在实践过程中容易出现空白与冲突，产业部门为了追求规模效益不断推动标准化机械化，而文化部门则强调对于技艺最原始的保护^[11]。各部门之间因为行政归属不同难以沟通与协作，容易出现监管空白和重复执法的情况，缺乏一个强有力的跨部门统筹协调的机构来系统地保护信阳毛尖这一兼具经济与文化双重属性地文化遗产。

通过对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的涉及信阳毛尖的司法判决进行梳理不难发现，无论是信阳茶叶协会提起的诉讼还是法院作出的裁判都是依靠传统的知识产权框架，案件大多集中于侵权商标纠纷与不正当竞争纠纷。原告的诉讼请求与证据责任都在于证明被告销售的茶叶并不产自信阳特定产区，或者被告使用的表示与包装足以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法院依据《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条文来确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损害赔偿如何计算^[12]。在司法审判的过程中信阳毛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身份通常仅被作为背景知识被简要提及，并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且具有法

律意义的请求权基础,并且对案件的判决不会造成太大影响。由此可以看出,信阳毛尖非遗并未被激活成一种可以独立主张且具有司法救济意义的法律权利,这种处理方式使非遗身份成为一种荣誉而不是一种权利凭证,司法救济无法真正保护传统技艺文化本身。

3 非遗保护的途径构建

3.1 知识产权与非遗属性冲突的化解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版权、专利与商标都建立在清晰的私有财产权利观念之上,它预设并要求权利主体是明确的、可辨识的个体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归属于创造者或其合法受让人^[13]。这种个体主义权利观是知识产权得以交易、许可、继承和侵权追诉的基础。然而信阳毛尖制作技艺作为非遗,其创造、保存与发展主体是一个历史的且模糊的集体——即信阳地区的世代茶人社群。它是由无数无名者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共同积累、筛选、完善而成的集体智慧结晶,因此无法追溯至某个或某几个具体的发明人^[14]。其权利主体是“社群”这一抽象集合,因此具有群体性、模糊性和代际延续性。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权授予一个行业协会,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模拟集体管理,但协会作为法人组织所具有的代表性与决策机制是否能完全、公平地体现所有传承社群成员(包括分散的小农户、老手艺人)的意愿和利益,尤其是在涉及重大许可、收益分配等核心权益事项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由此可见知识产权法缺乏一套现成的、用于界定和行使这种集体文化权利的法律工具。

知识产权制度通过赋予权利人在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性垄断权(如著作权通常为作者生前加死后50年,专利权为20年)来激励创新创造,当期限届满时知识产品将会进入公有领域并供社会自由使用^[15]。这一“有限保护”原则能够平衡私权激励与社会公共利益,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性”与“永续性”的核心特征,它被视为一个社群文化身份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通过代代相传实现持续发展,因此其保护在理念上被认为是没有期限的。对非遗实施“有期限”的保护不仅在法理上与其保护目标背道而驰,而且在情感上难以被传承社群所接受。虽然地理标志可以无限期续展,但其保护对象是“标志”而非“技艺”本身,并且其永续性是基于商业信誉的维持,与文化遗产的永续性保护逻辑不同。

知识产权法尤其是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的核心要件是“独创性”或“新颖性、创造性”,它们保护的是区别于现有知识的“新”创作或“新”发明^[16]。法律通过保护“创新”来鼓励突破传统、推动进步。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理念恰恰在于维护其“传统性”和“本真性”。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作为历史传承下来的、相对稳定的文化实践模式。非遗保护鼓励的是在传承中保有核心要素,其评价标准是“真实性”、“完整性”而非“新颖性”。要求信阳毛尖制作技艺必须表现出“独创性”才能获得著作权保护,或具备“创造性”才能申请专利无异于南辕北辙。传统技艺因其“传统”而珍贵,却也因此被主流知识产权制度拒之门外。

4 构建多元化协同治理机制

多元化治理机制的构建首先要转变理念,要将信阳毛尖的保护目标从狭隘的地理标志产品管理与维权提升为对信阳毛尖茶制作技艺的文化保护。保护的中心应当从单纯的物转变为文化生态,知识产权应当从目标转变为保护的法律手段。对地理标志制度进行升级,修订《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在现有产地与产品标准的基础上增设文化工艺的要求。对于符合基础标准的产品允许使用地理标志,对于采用传统手工技艺的产品使用更高级别的标识,通过这种分层治理的方式可以将技艺传承与地理标志的商业价值直接挂钩。积极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传承人在信阳毛尖公共地理标志商标证明意外额外注册具有显著特征的集体商标或者普通商标,形成群体品牌效应,既能维护区域公共品牌的整体声誉又能保护传统技艺的文化价值。

在现行知识产权法难以进行根本性修订的情况下,可以在地方立法、行业自治层面率先引入和实验国际社会所广泛讨论的“传统知识特别权利”核心理念。确立“事先知情同意”(Prior Informed Consent, PIC)原则^[17],即制定《信阳毛尖茶制作技艺保护与传承公约》(行业规范)或地方性法规的方式来明确规定任何出于商业目的,例如对信阳毛尖传统制作技艺进行复制、改编、公开、商业化利用或者基于该技艺申请知识产权(如专利)的行为,必须事先通知指定的管理机构(如非遗保护中心或行业协会),并征得能够代表传承人的理事会或相关社群代表的知情同意。这使得传承社群能够对其文化资源商业化利用进行把关。

由信阳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关于信阳毛尖文化遗产的委员会,成员包括已有的管理机构文旅、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该委员会负责制定统一的保护与发展规划,整合各部门的资源,协调部门联合执法从而解决跨部门管理难的问题。强化和改造信阳市茶叶协会或其他代表性行业组织,在其内部设立由代表性传承人、茶农代表、法律专家、技术专家等共同组成的技艺传承与权益理事会^[18]。该理事会负责制定保护与传承的公约,具体受理和评审事先知情同意的申请,监督惠益分享协议的签订与履行,调解本地茶叶协会的内部纠纷,承担起自我管理与服务自我服务的责任。

5 结论

信阳毛尖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正处于关键的历史节点上,它体现了中国各地手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当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面临的难题。本研究通过对现有制度的分析发现仅凭地理标志与商标权的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已经无法完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集体性与永续性与现有知识产权保护存在技术与理念的双重冲突,所以对于现有法律与制度的修补难以满足现实需求。只有进行体系化的思想转换与制度创新才能维护各方利益,我们不能抛弃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工具,而应该通过文化赋能的方式让其更好地服务于非遗保护。此外,我们要勇于面对现行法的不足,学习借鉴国际知识,在地方与行业探索社群知情同意与惠益共享的特别权理念,既需要国家层面的法律保障也需要地方政府的统筹协调与行业群体的专业自治。信阳毛尖制作技艺非遗的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为其他具有共同特征的文化资源保护提供借鉴,将经济效益与文化传承相结合为国家治理提供兼具理论与实践价值的方案。

参考文献:

- [1] 李言.非遗视域下信阳毛尖茶制作技艺保护与传承研究[D]. 南宁: 广西民族大学, 2024(11): 21.
- [2] 李道和, 曾亿武. 地理标志品牌治理研究综述与展望——以茶叶为例[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 42(05): 112-123.
- [3] 安雪梅.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知识产权[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54.
- [4] 管育鹰.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知识产权[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88.
- [5] 严永和. 论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4.
- [6] 吴汉东. 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分论)[M]. 第二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78.
- [7] 王迁. 知识产权法教程[M]. 第七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16.
- [8] 张玉敏. 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思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3, 31(02): 92-100.
- [9] 郭禾. 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与知识产权保护[J]. 中国法律评论, 2015(04): 144-155.
- [10] 孙昊亮.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与突破[J]. 法学杂志, 2019, 40(08): 56-65.
- [11] 祝建军. 判定商标侵权应以成立“商标性使用”为前提——苹果公司商标案引发的思考[J]. 知识产权, 2014(1): 10.
- [12] 姚鹤徽. 论商标侵权判定的混淆标准——对我国《商标法》第 57 条第 2 项的解释[J]. 法学家, 2015(6): 18.

- [13] 周樾平. 商业标识保护中‘搭便车’理论的运用——从关键词不正当竞争案件切入[J]. 法学, 017(5): 16.
- [14] 刘铁光. 商标显著性: 一个概念的澄清与制度体系的改造[J]. 法学评论, 2017(9): 8.
- [15] 郝一丁. 论与域名相关的商标权利纠纷及其解决[J]. 政治与法律, 2010(1): 26.
- [16] 李钢.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中权利冲突的解决机制[J]. 长江大学学报(社科版), 2014, 37(09): 29-31.
- [17] 张鑫. 基于生态经济理论模型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研究[D]. 重庆: 重庆理工大学, 2025: 7.
- [18] 刘畅. 江苏手工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研究[D]. 南京: 南京农业大学, 2019: 20.